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就以下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與交通傳媒公司簽署協議：

1. 就本公司茅山服務區經營環境提升項目，由交通傳媒公司為本公司茅山服務區室內外設施進行改造升級，協議期限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44萬元。
2. 就本公司房建改造工程項目，由交通傳媒公司為本公司的指揮中心、會議室及檔案室等區域進行佈局調整及裝飾出新，協議期限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3.24萬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交通傳媒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江蘇交控控制，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由於與交通傳媒公司的關聯交易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交通傳媒公司是由江蘇交控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條，交通傳媒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上述項目與交通傳媒公司簽署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1條，上述兩項交易需要作合併計算，而且亦需要與之前公佈的交易作合併計算)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一.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1)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經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4年6月26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本公司與江蘇交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傳媒公司」)開展以下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6月26日，

1. 本公司就茅山服務區經營環境提升項目與交通傳媒公司簽署協議。協議期限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44萬元。
2. 本公司就本公司房建改造工程與交通傳媒公司簽署協議，由交通傳媒公司為本公司的指揮中心、會議室及檔案室等區域進行佈局調整及裝飾出新，協議期限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3.24萬元。

本公司關聯／關連董事陳雲江先生、王穎健先生、周宏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員工)對此項議案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對此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5名獨立董事對此項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召開了專項會議，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關聯交易獨立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關聯／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交通傳媒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江蘇交控控制，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交通傳媒公司作為由江蘇交控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上述項目與交通傳媒公司簽署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1條，上述兩項交易需要作合併計算，而且亦需要與之前公佈的交易作合併計算)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二) 本次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關聯／關連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連人士	2024年度			
		2024年度 原預計 金額 (萬元)	截至公告 日累計 發生金額 (萬元)	2024年 預計增加 金額 (萬元)	2024年度 現預計 金額 (萬元)
房建改造工程	交通傳媒 公司	850	0	857.24	1,707.24

二. 關聯人／關連人士介紹和關聯／關連關係

(一)關聯人／關連人士的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雲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5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
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人民幣78,661,443千元
的總資產(2023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人民幣33,987,287千元
的淨資產(2023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 人民幣15,192,010千元
營業收入(2023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 人民幣4,609,625千元
淨利潤(2023年度)*：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交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住所： 南京市建鄴區白龍江東街8號科技創新綜合體A3棟13層
-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夏繼明
- 註冊資本： 268,000千元
-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37.31%)(註1)
江蘇新華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25.37%)(註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2.40%)
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46%)(註2)
江蘇東方高速公路經營管理有限公司(3.73%)(註1)
江蘇東方路橋建設養護有限公司(3.73%)(註1)
- 主營業務：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廣告
-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3年度)*： 人民幣558,879千元
-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3年度)*： 人民幣366,610千元
-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業收入(2023年度)*： 人民幣164,668千元
-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利潤(2023年度)*： 人民幣21,538千元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註1： 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註2： 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0.27%)，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05)，揚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1.76%)，根據公開的信息，沒有其他人擁有超過5%權益。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為交通傳媒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6.3.3條，交通傳媒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條，交通傳媒公司作為由江蘇交控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前期同類關聯／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履約能力分析

由於交通傳媒公司與本公司均為同一股東的子公司，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能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次關聯／關連交易協議不存在履約的風險。

三. 關聯／關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 茅山服務區經營環境提升項目

為進一步提升茅山服務區對外的服務形象，優化商業環境，營造優質的商業氛圍，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茅山服務區經營環境提升項目與交通傳媒公司簽署協議，由交通傳媒公司為本公司茅山服務區室內外設施進行改造升級，旨在深度挖掘其潛在的商業價值，協議期限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44萬元。

茅山服務區經營環境提升項目是通過標前審計的方式定價的，即均委託獨立、具備造價資質的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控制價編製。第三方在審核過程中以國家法律、法規以及預算定額等為依據，並結合實際情況進行審閱、覆核並進行市場詢價，確保了該項交易定價的公允性。協議最高金額是基於項目的預期工作量而作估算，該項目待全部完成後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結算款至審計審定金額的97%，其餘質保金待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一次性支付。

2. 房建改造工程

為提升工作效率，加快推進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步伐，滿足當前業務模式和使用需求，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房建改造工程與交通傳媒公司簽署協議，由交通傳媒公司為本公司的指揮中心、會議室及檔案室等區域進行佈局調整及裝飾出新，協議期限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3.24萬元。

房建改造工程是通過標前審計的方式定價的，即均委託獨立、具備造價資質的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控制價編製。第三方在審核過程中以國家法律、法規以及預算定額等為依據，並結合實際情況進行審閱、覆核並進行市場詢價，確保了該項交易定價的公允性。協議最高金額是基於項目的預期工作量而作估算，該項目待全部完成後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結算款至審計審定金額的97%，其餘質保金待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一次性支付。

四. 關聯／關連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兩項交易均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合同範疇，合同定價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不會損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對集團內部關聯／關連人士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同時，相關業務可以發揮集團內部關聯／關連公司的協同效應，進一步節約本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證主營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兩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周宏、汪鋒、張新宇、吳新華、周煒、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獨立非執行董事